

教育局通函第 169/2015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報章及雜誌複印及傳真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報章及雜誌複印及傳真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的詳情。

背景

2.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於二零一四年為本港十五份報章及二十二份雜誌提供一項複印及傳真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並同意豁免本港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於特定條款下複印有關報章及雜誌作內部參考或教學用途的許可使用權費用，有效期為一年。該豁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

詳情

3. 現通知各學校，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將於新一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繼續豁免本港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於特定條款下複印及傳真的許可使用權費用，豁免範圍包括本地十五份報章及二十三份雜誌的複印及傳真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由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發給學校的信件(附件一)或瀏覽該會網頁(<http://www.hkcla.org.hk/>)。

4. 學校須每月向香港複印授權協會遞交複印用量報告表(附件二)，以供該會作記錄用途。

查詢

5. 如有查詢有關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請致電 8105 0550 或電郵至 (enquiry@hkcla.org.hk)與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客戶服務部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遠騰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HKCL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

致各位校長及老師：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HKCLA) 將於新一年度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繼續豁免本港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於特定情況下複印本會刊物¹作內部參考及教學用途的許可使用權費用。

豁免條件

- (一) 若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該校必須為本港教育局正式註冊學校。
- (二) 若複印作教學用途，每份文章的複印數量不能超過校內學生總數的五分之一。

現隨函附上有關複印許可使用權計劃資料乙份。另外，校方需根據一般複印許可使用權的使用細則及條款使用有關複印本，詳情可瀏覽 <http://www.hkcla.org.hk/pdf/General.pdf>。

匯報複印記錄

校方必須於月結後不多於 30 日內交回附件的複印記錄表以供本會作記錄用途，複印記錄表亦可於本會網頁 http://www.hkcla.org.hk/pdf/Education_chi.pdf 下載。表格填妥後，可傳真至 2603 7165、電郵至 enquiry@hkcla.org.hk 或寄往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聯合出版大廈 904 室。

若該月並無任何複印，校方則不需遞交記錄表。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8105 0550 跟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香港版權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羅淑蘭 謹啟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副本：田淑嫻小姐-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主席

¹ 報章：am730、中國日報香港版、頭條日報、香港商報、信報、香港經濟日報、明報、成報、星島日報、晴報、南華早報、英文虎報、大公報及文匯報。雜誌：車買家、東 Touch、東周刊、經濟一週、ezone、信報月刊、iMoney 智富雜誌、JET、招職、求職廣場、都市流行、都市盛世、明報月刊、明報周刊、明錶、新 Monday、東方新地、電腦廣場、超級睇樓王、置業家居、3 週刊、新假期及亞洲週刊。

複印及傳真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

電郵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

電郵、複印及傳真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

(作內部或教學用途)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HKCLA)已於 2001 年 10 月成立，目的是提供一站式集體版權收費機制，讓有需要複印報章或雜誌作日常營運參考的機構可以合法地複印，表明對版權的尊重，免受侵權指控。至今，HKCLA 已獲得香港 15 份報章的電郵、複印及傳真授權及 23 份雜誌的複印及傳真授權作內部或教學用途(只適用於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特定情況下)。

報章包括：

- am730
- 中國日報香港版
- 頭條日報
- 香港商報
- 信報
- 香港經濟日報
- 都市日報
- 明報
- 成報
- 星島日報
- 晴報
- 南華早報及 Sunday Morning Post
- 英文虎報
- 大公報
- 文匯報

雜誌包括：

- 車買家
- 東 Touch
- 東周刊
- 經濟一週
- ezone
- 信報財經月刊
- iMoney 智富雜誌
- JET
- 招職
- 求職廣場
- 都市流行
- 都市盛世
- 明報月刊
- 明報周刊
- 明錶
- 新 Monday
- 東方新地
- 電腦廣場
- 超級睇樓王
- 置業家居
- 3 週刊
- 新假期
- 亞洲週刊

許可使用權類別及申請細則:-

許可使用權類別	申請條件	價目
低複印量機構	1. 機構僱員不超過 50 人 <u>及</u> 2.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不多於 100 則 <u>及</u> 3. 機構不多於 5 位閱讀者	報章每年 定額港幣\$850
		雜誌每年 定額港幣\$850
高複印量機構	1. 機構僱員超過 50 人 <u>或</u> 2.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多於 100 則 <u>或</u> 3. 機構多於 5 位閱讀者	按閱讀者人數及 所複印報章或雜誌 的年費定價
慈善機構及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 <u>及</u> 全年收入超過半數直接來自公眾的捐款 2. 於教育局註冊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	全免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複印作教學用途	複印作教學 <u>及</u> 數量少於同一所學校的學生總人數的五分之一	全免

上述的收費機制只適用於複印報章作機構內部傳閱參考用途。任何人士如需複印報章作轉售或其他用途，或有任何疑問，請向 HKCLA 查詢。

許可使用權價目表

(高複印量機構)

類別	名稱	複印及傳真 許可使用權	電郵許可使用權	電郵、複印及傳真 許可使用權
		許可使用權費用(以每年每位計算) (HK\$)		
報章：	am730	280	280	420
	中國日報香港版	314	314	470
	頭條日報	303	303	454
	香港商報	314	314	470
	信報	303	303	454
	香港經濟日報	325	325	486
	都市日報	280	280	420
	明報	303	303	454
	成報	280	280	420
	星島日報	303	303	454
	晴報	303	303	454
	南華早報 & Sunday Morning Post	388	388	582
	英文虎報	303	303	454
	大公報	357	357	536
	文匯報	325	325	488
雜誌：	車買家	81	不適用	
	車 Touch	104		
	東周刊	162		
	經濟一週	184		
	ezone	184		
	信報財經月刊	179		
	iMoney 智富雜誌	216		
	JET	81		
	招職	83		
	求職廣場	81		
	都市流行	104		
	都市盛世	52		
	明報月刊	48		
	明報周刊	118		
	明錶	104		
	新 Monday	104		
	東方新地	104		
	電腦廣場	130		
	超級睇樓王	81		
	置業家居	86		
	3 週刊	208		
	新假期	104		
	亞洲週刊	170		

(按刊物英文名稱排序)

以上許可使用權價目的有效期為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許可使用權費以年為單位，但可按月支付。首次申請者需繳付兩個月按金。費用並不會因延遲申請而按比例調整，而獲批使用權者不得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前終止合約。

如需申請各項許可使用權，可致電 3586 9943、電郵至 enquiry@hkcla.org.hk 或瀏覽 HKCLA 網頁(<http://www.hkcla.org.hk>)。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 學校複印報章許可使用權計劃

附件二

每月複印報章及雜誌記錄表

寄: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HKCLA)
 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904 室

電話: 3586 9943 傳真號碼: 2603 7165 電郵: enquiry@hkcla.org.hk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總學生人數: _____

(學校只包括幼稚園及中小學 - 資料須每月填報, 請在月結後不多於 30 日內交回。)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本校複印以下報章及雜誌作教學或內部參考用途:

報章 / 雜誌	日期	複印文章標題	頁號	用途 (教學或內部參考用途)	複印數量
總複印數量: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請複印本表格或到 www.hkcla.org.hk 下載表格或電郵至 enquiry@hkcla.org.hk 索取)